

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細則

民國 97 年 04 月 13 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依據銘傳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，特訂定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 3 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20%者，擬取得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程資格者，得於上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「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」甄選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、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系應組織「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」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於系（所）公佈欄公佈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之學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需於原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（須先填寫銘傳大學五年一貫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八條 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民國 97 年 04 月 13 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得錄取名額，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甄選時間：
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20%，得於上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教師審查後於該學期結束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甄選程序：
填具「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」，並繳交資料備審，包含詳細履歷乙份、成績單乙份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經本系教師審查通過錄取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，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，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修讀之研究所課程（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其所修讀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電通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

書面審查評分表

編號：

學生姓名：000

評分項目	評 分
1. 班級名次	
2. 成績曲線	
3. 資訊相關科目成績	
4. 英文、數學成績	
5. 畢業專題、作品	
6. 推薦函	
7. 自傳(社團服務,競賽及操行...)	
8. 其它(請註明原因,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√,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特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服務 其他說明_____	
總 成 績	

註：1.評分時，請依上列項目斟酌給分，每個項目最多可給十分。

2.若該生在各項目表現平平、普通，其每一單項分數以8分基準，並且不低於5分。

3.第8項(其他)非加分用，因此亦以8分為基準，請於內√或附加說明之。

銘傳大學電通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師長推薦函

◆申請人填寫部分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◆推薦者填寫部分：

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老師，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
(請勾選)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

系主任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 年 月

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

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

◆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，做一客觀評鑑：

評定等級及項目	傑出	優	良	中等	中下	差	無法評鑑
一般知識							
專業知識							
獨立研究能力							
創造力與想像力							
情緒的穩定性							
毅力							
主動性							
責任心							
人際關係							
自信心與成熟度							
誠實與可信度							
口頭表達能力							
寫作能力							
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							

◆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(請圈選)：

傑出	優	良	中等	中下	差	無法評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◆其它意見：(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)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

工作單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